##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天旅馆和》/《朱州市场首公五月次月版宗州工发月天旅馆和》/《朱州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 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 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 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 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 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

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

者在2022年4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目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25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 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 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 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r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 系统:https://ipo.gi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809、021-68826123)。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4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 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 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 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 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与本次联盛化学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25日 (T-5日) 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gi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 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 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 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联盛化学初步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 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7 然候,安不图 下及员有政队「安水环日: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1日 (T-9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

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養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F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 医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 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 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 排列。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有效报师定指网下投资有甲报的不临了及行人和保存机构(主事相周)佣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 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

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R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T-6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 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4月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 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 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 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 购制度。每一个中购单证为5000放、中购效重应当为5000放取其整数管,但中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有)及网上网下 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盛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 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7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 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浙江 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 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盛化学所 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 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 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 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 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 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13号)。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盛化 学",股票代码为"3012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盛化学所属 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 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并于2022年4月6日(T+1日)在《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

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 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 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目(即2022年3月25日

(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国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 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 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 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人及保養机构(主產销商)將于2022年3月3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 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 数倍,且不超过9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 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 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1日(T-9日)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1日(T-1日)刊登的《发 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 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

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1、2022年4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

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1日(T-9日)登载于深 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 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2]41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盛化学",股票代码为"301212",该代码

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 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700万股。本

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 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特别规定》 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 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刊 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利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13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 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 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1、本次网下发行电购日与网上电购日同为2022年4月1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

者在2022年4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 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25日 (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 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网下投资者需 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 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809、021-68826123)。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 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4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 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

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太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由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上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口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 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联盛化学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25日(T-5日)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 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 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

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联盛化学初步询 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 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 截至2022年3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 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 即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 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 序列。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

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 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

对象最低拟由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由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由购。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 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采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T-6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 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目的,按20个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4月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 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有)及网上网门 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 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盛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象共用银行帐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帐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仓 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 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浙汀 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7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x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方式 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店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č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 租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 含《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发行对象 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承销方式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4月1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行日期 行人联系地址 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576-88313288-8555 R 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